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靜燕

聯絡電話：(02)8590-665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move@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51361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及115年申請簡章各1份

(A21000000I_1151361279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51361279_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

及115年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申請簡章各1

份，請轉知所屬及所轄機關（構）及社會福利團體踴躍申

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及
第5條規定辦理。

二、經檢討實務運作修正旨揭作業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作業規定第六點：於第四項增列督導形式及時數規定。

（二）附件一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申請表及

附件二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訪視評分表，

修正檢附資料之說明文字。

三、本（115）年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受理期
間如下：

（一）新申請者：自115年4月30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

嘉義市政府 115/04/24



1155315975

(二)展期申請者：自115年7月16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

(三)採線上申請方式。請申請單位至「衛生福利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https://swip.mohw.gov.tw/swipPublic/>)提出申請。(線上操作流程已公告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首頁/社會工作/政策法規/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專區)。

四、本部114年11月21日衛部救字第1140029358號公告(諒達)60家合格訓練組織，效期於今(115)年12月31日前屆滿者，請依簡章規定於受理期間內提出展期申請。

五、上開作業規定及簡章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路徑：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政策法規/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

六、為推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合格訓練組織辦理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網址：<https://gov.tw/Ws6>，網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首頁/最新消息/【公告】專科合格訓練組織辦理社會工作督導訓練補助計畫)。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含附件)

